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47號

原告 邱忠慶

訴訟代理人 陳克譽律師

陳亭宇律師

趙國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醴泉餐飲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調解聲請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9,572元暨起訴後法定遲延。(二)被告應連帶提撥1萬6,93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。(三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」聲明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42萬6,510元（計算式：40萬9,572元+1萬6,938元=42萬6,51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，惟其中24萬4,642元（計算式：工資20萬6,192元+年終獎金1萬元+特休未休工資6,000元+資遣費2萬2,500元=24萬4,64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部分，屬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,300元（計算式：3,450元 $\times$ 2/3=2,300元），故聲明第一、二項部分應先徵收裁判費3,490元（計算式：5,790元-2,300元=3,490元）。聲明第三項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按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。」是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準此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應徵收6,490元（計算式：3,490元+3,000元=6,490元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欠5,490元（計算式：6,490元-1,000元=5,49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俐雯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鄧家柔